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81號

上訴人 廖秋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彩珠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本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80萬4,9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萬3,492元；反訴部分為5,798萬2,0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8萬3,4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凱銘